

A类

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案〔2025〕133号

签发人：常艳玲

陕西省财政厅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585号提案的答复函

王俊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审计、法律专业服务、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提案》（第585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大政府购买审计、法律等专业服务的力度，预算安排足够资金”的建议。2014年以来，在我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已将法律服务和会计审计服务纳入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中。随着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不断深入推进，全省各市（区）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不断加大政府购买法律、

会计审计服务的力度。据统计，2024年，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法律服务和会计审计服务为4894.47万元，较2023年增长22%。

二、关于“参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调查测算制定的行业服务成本和服务收费标准”的建议。一是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购买价格由购买主体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与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协商确定价格及相关事项。二是为规范省直机关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2021年，我厅通过梳理政策、历史数据测算、市场调研等，制定了《陕西省省直机关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标准》。2023年，对标准进行了修订完善，补充了注册会计师等执业资格人员提供服务与专业技术职称标准的对应关系。在政府购买服务中使用注册会计师人员定额标准的测算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规模大小，分大、中、小三类抽选了16家会计师事务所以及部分注册会计师个人开展调研，测算结果充分考虑了企业用工成本、管理费用及利润等因素。目前，省直机关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标准包含会计审计服务、监督检查辅助服务、绩效评价服务等，预算定额标准区分内业、外业以及提供服务人员的级别职称。三是我们将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调查测算制定的行业服务成本和服务收费标准，结合现行预算支出标准应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三、关于“研究加大政府购买社会审计和法律专业服务力度，改善陕西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议。一是财政部门将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督促指导政府部门根据我省政府购买服

务指导性目录编制预算，应编尽编，将审计、会计、法律等专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加大购买服务力度。二是指导单位依据预算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运用好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等采购方式，强化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范采购行为，对于通过履约验收具备支付条件的，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三是指导政府部门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对所购买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财政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或者对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推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支持更多专业性强的服务机构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不断改善我省营商环境。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柴晓轩 电话：029—68936409)